

证券简称：凯路仕

证券代码：430759

公告编号：2017-016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以下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Cronus Bicycle Fashion Sports Co., Ltd.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方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方案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 录

声 明.....	3
目 录.....	4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7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8
六、有关声明.....	29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凯路仕	指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凯路仕
- (三) 证券代码: 430759
- (四)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2号2栋2楼
- (五)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2号2栋2楼
- (六) 联系电话: 020-61304228
- (七) 法定代表人: 邓永豪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聂婉华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自行车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中高端运动休闲自行车的品牌运营、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定位为“全球运动休闲自行车提供商”,致力于为中国及海外追求低碳健康生活的骑行者提供优质的运动休闲自行车产品,主营“CRONUS”和“TROPIX”两大系列品牌自行车。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113.42万元(合并报表数),较上年同期的21,257.16万元增长32.25%。净利润5,964.91万元(合并报表数),较上年同期的3,188.16万元增长87.10%。为充分发挥国家大力倡导发展体育产业的政策导向作用,结合运动时尚行业的快速发展,通过全球化布局,抓住自行车市场良好的发展机遇,本公司拟实施本次发行,用于柬埔寨和葡萄牙工厂扩大产能项目、通勤类自行车生产线建设项目、长洲岛时尚自行车主题公园项目、国内线上销售平台项目以及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六款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非股东的其他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且全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含）6.00 元/股，不高于（含）10.0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在前述价格区间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的预期、每股净资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4,083.33 万股（含 4,083.33 万股）并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500 万元（含 24,500 万元）。

具体原则为：在募集资金总额 24,500 万元的范围内，以股价优先为原则，在 4,083.33 万股的数量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认购超出发行数量上限 4,083.33 万股的，超出部分无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今，公司存在两次转增股本情况。

1、2015年3月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99,5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299,576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11,497,880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3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3月19日，具体实施情况见2015年3月12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转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

2、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147,8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1,147,88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42,295,760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15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净收益为0.17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月6日，具体实施情况见2015年12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转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因素。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将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非限售或无自愿锁定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柬埔寨和葡萄牙工厂扩大产能项目、通勤类自行车生产线建设项目、长洲岛时尚自行车主题公园项目、国内线上销售平台项目以及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柬埔寨、葡萄牙工厂扩大产能项目	扩建生产线	9,000.00	36.73%
2	通勤类自行车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生产线	8,000.00	32.65%
3	长洲岛时尚自行车主题公园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1,500.00	6.12%
4	线上销售平台建设项目	平台系统开发	1,000.00	4.08%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0.41%
合计			24,500.00	100.00%

1、柬埔寨和葡萄牙工厂扩大产能项目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柬埔寨和葡萄牙工厂进行生产，随着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的产能较为紧张。公司的“TROPIX”（以下简称“烈风”）产品自2015年10月线上平台（主要是烈风官网及微信平台公众号等）销售以来收入快速增长，同时，除了国内市场高端自行车的需求扩大外，海外市场在未来也会有稳定的增长，公司对高端运动自行车的产能需求将不断加大。柬埔寨的产品销往中国有零关税政策，对于使用大量进口零件的高端运动车具有极大的优势，公司将充分发挥柬埔寨劳动力成本低和零关税的优势，将自行车最复杂的车架焊接、喷漆等工序放在柬埔寨生产，并把零件运到公司设在葡萄牙的组装厂进行装配。同时，利用葡萄牙工厂地处欧盟的优势，产品销往欧盟27个国家零关税并且销售无配额限制，运输成本和运输周期将大幅降低，令产品在欧盟市场更具备成本优势。因此公司拟继续扩大在柬埔寨和葡萄牙工厂的生产能力。

1.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约为一年，具体投资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750.00
2	办公及厂房租赁费	300.00
3	配套设施工程费	500.00
4	预备费	450.00
合计		9,000.00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序	主要设备及附属	设备费用	运维费用	其它费用
1	柬埔寨铝合金车间生产线	铝合金自行车架全工序生产线系列设备共 225 台(套), 包括单头液压下叉自动铣弧机 4 台, 前三角组合机 4 台, 数控水冷式氩弧焊机 96 台, 数控铝合金锻模挤型 100T 油压机 2 台, 1500T 异型 TB 管料油注机 1 台, 以及等异型管加工配套模具); 以及其它加工、数控、检测、控制部分及附属设施等。	2,000.00	100.00	115.00
2	柬埔寨碳纤维车架生产线	碳纤维车架生产线全工序设备共 170 台(套), 其中包括四滚轮压纱机 3 台, 数控裁剪机 2 台, 分段加热温控系统 15 套、碳纤维车架 PU 图层烤漆线 1 条, 以及碳纤维车架生产所需的一系列加工、烤漆、喷砂、温控、检测设备及附属设施等。	1,700.00	85.00	95.00
3	柬埔寨总装生产线	车架总装生产线全工序设备共 45 台(套), 包含步进式整车装配线 3 条, 数控 DISK 烤漆线 4 条, 液压车首碗打入机 6 台, 曲柄牙盘压入机 3 台, 以及压合、校正、检测设备及附属设施等。	1,300.00	65.00	75.00
4	葡萄牙车轮设备组装线	车轮设备组装线全工序设备共 346 台(套), 包含工作备料台车 20 台, 穿花鼓工作台 20 台, 车轮成品台车 130 台, 全自动装胎机 16 台, 以及车轮装配相关的组装机和检测设备及附属设施等。	1,700.00	85.00	95.00
5	葡萄牙总装线	中高端自行车总装线全工序设备共 158 台, 其中包含流水线 5 条, 空压机 3 台, 车首碗	300.00	15.00	20.00

序号	工序	主要设备及附属	设备费用	运维费用	其它费用
		压入机 5 台, 打包机 10 台, 工作台 70 个以及装配所需要的相关附属设备等。			
合 计			7,000.00	350.00	400.00

附注：其它费用主要是用于设备的保险、使用环保及安全、技术使用、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用等设备使用过程中附带的费用。

(2) 办公及厂房租赁费明细如下：

项目实施通过租赁柬埔寨及葡萄牙的相关厂房作为办公及生产用途。其中，柬埔寨工厂需要 12,000 平方米，葡萄牙工厂需要约 12,000 平方米，第一年预计需要租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第二年租金通过项目正常运营时成本支付）。

(3) 配套设施工程费明细如下：

序号	工序	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费用（万元）
1	柬埔寨厂房改造工程	厂房改造、内外饰、地坪防腐、防水处理等	130.00
2	柬埔寨通风工程	排风系统购置安装	20.00
3	柬埔寨供配电工程	供配电线路布线及电力安全工程	100.00
4	柬埔寨空气压缩设备工程	厂房布局空气压缩系统（含压缩机及相关设施）	50.00
5	葡萄牙厂房改造工程	厂房改造、内外饰、地坪防腐、防水处理等	80.00
6	葡萄牙通风工程	排风系统购置安装	20.00
7	葡萄牙供配电工程	供配电线路布线及电力安全工程	50.00
8	葡萄牙空气压缩设备工程	厂房布局空气压缩系统（含压缩机及相关设施）	50.00
合 计			500.00

(4) 预备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费用（万元）
1	基础预备费	柬埔寨和葡萄牙厂房配套实施引起设备不足及厂房配套工程后续增加的相关费用	300.00
2	涨价预备费	实际购买和投资时设备价格波动涨价作为预备，安装设备	150.00
合计			450.00

1.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产能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当下的生产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538.85 万元、36,532.07 万元、48,252.96 万元，同比增长 69.61% 和 32.08%，电商平台和海外业务的客户订单不断增加。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柬埔寨和葡萄牙工厂进行生产，产能较为紧张，提升产能可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从而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中高端自行车领域中的市场地位。

（2）提高生产能力以完善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结构

公司主营产品为中高端运动休闲自行车，其中自己生产制造的只有车架部分，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车架生产主要为铝合金车架。近年随着碳纤维车架在高端自行车的普及，公司的产品结构中加入了大量的碳纤维车架的产品，但是目前公司碳纤维车架的供应不稳定，阻碍了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拟在柬埔寨工厂增加碳纤维车架生产线，以提升产品产量，增加新的产品类型，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迅速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538.85 万元、36,532.07 万元、48,252.96 万元，同比增长 69.61% 和 32.08%，电商平台和海外业务的客户订单不断增加。销售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了保障。

（2）良好的管理能力可以保证项目的建设、运行

公司在中高端自行车的生产和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建立了一整套适合自身特点的研发体系与生产模式，可以保证扩建的工厂和生产线以高效和高质量完成投产、生产、销售的整个过程。公司的管理能力、可复制的生产模式和领先的成本优势都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3）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扶持体育产业的发展

体育产业一直是各国大力推动的产业，其中，以户外运动为体育产业的经济带动效应尤为突出。自行车属于大体育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体育产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和规划，为骑行环境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可知，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2、通勤类自行车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现阶段主要销售运动休闲型自行车，在通勤类自行车市场的占有率还比较低，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需要不断开发其它产品，拓展公司产品领域，实现完整化、系列化的产品发展战略。公司可以通过整合国内上游产业链以及通过生产自动化实现通勤类自行车的制造成本大幅降低，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城市交通拥堵及环境污染的日益严重，绿色低碳出行已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选择，因此产生了大量通勤类自行车的市场需求，公司作为自行车产业的领先生产型企业，可以很好的利用自身优势，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快速占领市场。

2.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约为一年，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800.00
2	办公及厂房租赁费	300.00
3	配套设施工程费	400.00
4	预备费	500.00
合计		8,000.00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序	主要设备及附属	设备费用	运维费用	其它费用
1	CNC 加工生产线	自行车架 CNC 加工全工序生产线系列设备共 112 台（套），包括 CNC 数控车床 48 台，CNC 数控铣床 15 台，以及其它加工、数控、检测、模具及附属设施等。	2,300.00	100.00	100.00
2	导电送丝加工生产线	导电加工工序设备共 630 个（套），其中包括导电嘴 300 个，导电嘴座 30 个，送丝软管 39 个，以及相关设备及附属设施等。	15.00	3.00	3.00
3	焊接调试生产线 1	车架焊接调试生产线全工序设备共 278 台（套），包含焊接机器人 50 个及相关焊接机器人配套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线 1 条以及焊接检测相关设备及附属设施等。	940.00	45.00	45.00
4	焊接调试生产线 2	车架焊接调试生产线全工序设备共 635 台（套），包含焊接机器人 100 个及相关焊接机器人配套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线 1 条以及焊接检测相关设备及附属设施等。	1,900.00	95.00	95.00

序号	工序	主要设备及附属	设备费用	运维费用	其它费用
5	焊接调试 生产线 3	车架焊接调试生产线全工序设备共 240 台（套），包含焊接机器人 39 个及相关焊接机器人配套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线 1 条以及焊接检测相关设备及附属设施等。	745.00	35.00	35.00
6	总装生产 线	中高端自行车总装线全工序设备共 158 台，其中包含流水线 5 条，空压机 3 台，车首碗压入机 5 台，打包机 10 台，工作台 70 个以及装配所需要的相关附属设备等。	300.00	22.00	22.00
合 计			6,200.00	300.00	300.00

附注：其它费用主要是用于设备的保险、使用环保及安全、技术使用、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用等设备使用过程中附带的费用。

(2) 办公及厂房租赁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实施通过租赁国内的相关厂房作为办公及生产用途。项目预计在广州租赁合格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预计需要 10,000 平方米，第一年预计需要租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第二年租金通过项目正常运营时成本支付）。

(3) 配套设施工程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工序	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费用（万元）
1	厂房改造工程	厂房改造、内外饰、地坪防腐、防水处理等	150.00
2	通风工程	排风系统购置安装	20.00
3	供配电工程	供配电线路布线及电力安全工程	180.00
4	空气压缩设备 工程	厂房布局空气压缩系统（含压缩机及相关设施）	50.00
合 计			400.00

(4) 预备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工序	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费用（万元）
1	基础预备费	厂房配套实施引起设备不足及厂房配套工程后续增加的相关费用	200.00
2	涨价预备费	实际购买和投资时设备价格波动涨价作为预备，安装设备	300.00
合 计			500.00

2.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现阶段的利润来源主要为运动休闲型自行车的市场销售收入，在通勤类自行车市场的占有率还比较低，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需要不断开发其它产品，实行完整化、系列化的产品发展战略，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中高端运动休闲型自行车由于该类产品的特殊性，制造成本相对较高。公司拓展公司产品领域，可以通过整合国内上游产业链以及通过生产自动化实现通勤类自行车的制造成本大幅降低，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满足市场需求，快速占领市场

随着城市交通拥堵及环境污染的日益严重，绿色低碳出行已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选择，因此产生了大量通勤类自行车的市场需求，公司作为自行车产业的领先生产型企业，可以很好的利用自身优势，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快速占领市场。

2.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该项目公司主要开拓通勤类自行车生产线，拓展公司的产品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在研发技术和生产制造都有良好的基础，可以支撑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在中高端运动休闲自行车生产和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标准体系与生产模式。而运动休闲自行车和通勤类自行车的生产加工工艺类似，体系的可复制性可以保证新建工厂和生产线以低成本和高质量完成投产、生产整个过程。公司的管理能力、可复制的生产模式和领先

的成本优势都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3、长洲岛时尚自行车主题公园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5 日、2014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举牌竞投方式分别取得黄埔区集体经济组织体育公园项目所在两块地块 18 年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将该体育公园打造为时尚自行车主题公园，用以在游客观光休闲的同时，推广公司的品牌理念、新产品的性能展示和体验活动、组织运动骑行活动、拓展训练以及休闲聚会等。近年来随着绿色环保理念的盛行，自行车的运动功能、低碳特性受到重新审视，在代步工具之外，又逐渐成为一项时尚、健康职能突出的运动项目。长洲岛时尚自行车主题公园将通过会展中心、骑行场景及设施的设置与当地旅游资源结合促进公司品牌推广和打造属于公司的健康娱乐骑行生态圈。

3.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约为两年，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主体建筑工程	1,210.00
2	其他工程费用	290.00
合计		1,500.00

工程实施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设备及附属	设备费用（万元）
1	主体建筑工程	土方迁移、堆山、打桩、土建、移树、建筑电气配套等相关施工工程	1,210.00
2	固定资产其它费用	勘探、设计、工程监理、检测等相关配套工程	120.00
3	公园租赁费用	公园租金	170.00
合计			1,500.00

3.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长洲岛毗邻广州大学城，拥有黄埔军校遗址、沙角炮台、深井古村落、巴斯

楼、南海神祠等古迹，并建有辛亥革命纪念馆、军事博物馆等等旅游观光景点，骑行旅游资源非常丰富。公司拟将该体育公园打造为时尚自行车主题公园，用以在游客观光休闲的同时，推广公司的品牌理念、新产品的性能展示和体验活动、运动骑行活动组织、拓展训练以及休闲聚会等。公司将通过会展中心、自行车特有场地以及旅游景点的结合可以实现上述功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通过大力塑造和推广“CRONUS”、“TROPIX”系列品牌来推广“远不只单车”骑行文化理念，引领时尚健康和休闲运动的新潮流主张，为消费者提供设计新颖、高品质的自行车产品。“CRONUS”品牌以时尚元素为设计主线，倡导时尚、健康、休闲的理念，以都市白领、中产阶级以及具有独特生活品位、追求高品质休闲生活的人士为目标客户群。“TROPIX”品牌则定位为专业、运动，以专业爱好者、发烧友与运动员为目标客户群。长洲岛时尚自行车主题公园将让公司的客户或潜在客户可以更加全面且近距离感受了解公司的自行车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通过会展中心展示公司全部经典产品和最新的产品，以自行车特有场地主题馆吸引游客进行免费体验、试玩，并提供产品租赁服务以增强游客的骑行体验，同时对于已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产品保养服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客户粘性和提升产品的用户体验。

3.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已取得黄埔区集体经济组织体育公园项目所在两块地块 18 年的土地使用权，拟以外包给专业第三方建设工程公司、园林公司等完成自行车主题公园的施工建设。

4、国内线上销售平台项目

公司拟将“TROPIX”（以下简称“烈风”）产品打造成专业运动爱好者的首选，该品牌产品国内销售拟整合线上和线下资源，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公司烈风产品通过自建线上平台（主要是烈风官网及微信平台公众号等）销售以来收入快速增长，已有的 PC 端和微信端等电商销售平台已经不能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购买需求。同时，公司拟在线上平台代理销售国外知名高端自行车品牌。因此，公司拟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软件机构合作开发功能更为齐备的线上销售平台，以充分利用电子商务渠道优势，去除传统销售的中间环节实现销售费用的最低化，

将更多资源聚焦于产品性能等，实现新的销售增长。

4.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0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约为一年，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万元）
1	平台开发及软件购置费用	830.50
2	设备购置费用	98.00
3	实施费用	71.50
合计		1,000.00

(1) 平台开发及软件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投资及附属	费用（万元）
1	互联网电商系统	UEP 标准电商平台	108.00
2	ERP 集成系统	电商 ERP 系统后台开发、电商 ERP 系统前端开发	385.31
3	移动电商系统	微商城系统（微信）、微商城系统（IOS）、接口集成开发	164.70
4	集成开发软件	接口集成开发	72.49
5	操作系统及数据库	LINUX 操作系统许可费、Oracle 数据库（11G）	80.00
6	网络费用	网络年费	20.00
合计			830.50

(2) 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本项目预计投入服务器 IBM 小型机 2 台，预计投资 98.00 万元。

(3) 实施费用明细如下：

本项目拟通过第三方进行研发和实施，预计实施、培训费用为 71.50 万元。

4.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公司烈风产品通过自建线上平台（主要是烈风官网及微信平台公众号等）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已有的 PC 端和微信端等电商销售平台已经不能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购买需求。同时，公司拟在线上平台代理销售国外知名高端自行车品牌。因此，公司拟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软件机构合作开发功能更为齐备的线上销售平台，其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多层次的电商平台，该平台除了公司总部能对外销售外，还可以提供区域物流服务商的接单，货物分发，以及线下服务店推广销售等多层次的销售管理功能，能为将来全国区域服务商和服务门店提供物流，销售，进销存，CRM 等功能。

（2）具备 PC 端以及移动端等多形式网上平台功能，同时提供多接口，为不同商品供应商提供接口，以实现多供应商平台化管理，把该平台打造成自行车领域的专业垂直电商平台。

（3）作为客户管理的工具，为将来上百万的客户提供在线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实现运动社交的功能，为公司将来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品牌推广提供精准的数据。

由上可知，上述线上销售平台建成后主要用于自营烈风产品和代理其他国外知名高端自行车品牌的国内销售，一方面可以去除传统销售的中间环节实现销售费用的最低化，将更多资源聚焦于产品性能等，实现新的销售增长；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整合现有所有品牌单车门店为公司产品顾客提供安装、维修等后续服务，以提升产品的用户体验。

4.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 2015 年初开始搭建线上销售平台的运维团队，2015 年 10 月正式开始线上销售，主要是烈风官网及微信平台公众号等销售平台。通过一年多的运营，团队对于垂直电商平台的功能需求以及各模块的设计都有较清晰地认识。考虑到构建功能更全面的专业垂直电商平台的技术要求较高，公司拟采取聘请第三方专业软件机构共同合作开发形式，目前已完成前期询价阶段。

5、补充流动资金

5.1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以估算的2016年至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2016年和2017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①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公司2011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	48,252.96	36,532.07	21,538.85	13,162.75	3,393.70
增长率	32.08%	69.61%	63.63%	287.86%	/

由上可见，公司近五年来营业收入保持较快速的增长，最近一年增长率即2015年较2014年增长32%，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采用30%的增长率对未来两年收入进行预测。因此，公司预计2016年营业收入为62,728.85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81,547.51万元。

② 流动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微小波动，基于谨慎和数据更合理的考虑，本次测算采用两期的平均值。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以下测算数据采用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值	本次测算采用指标值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36,532.07	/	48,252.96	/	/	/
应收账款	11,392.92	31.19%	25,374.39	52.29%	41.89%	41.89%
预付账款	7,047.90	19.29%	14,825.76	30.73%	25.01%	25.01%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平均值	本次测算采用指标值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存货	15,177.06	41.54%	20,235.39	41.94%	41.74%	41.7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3,617.88	92.02%	60,435.54	125.25%	108.64%	108.64%
应付账款	5,249.68	14.37%	10,808.97	22.40%	18.39%	18.39%
应付票据	1,000.00	2.74%	900.00	1.87%	2.30%	2.30%
预收账款	3,658.24	10.01%	3,475.40	7.20%	8.61%	8.6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907.92	27.12%	15,184.37	31.47%	29.29%	29.29%

注：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③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以下测算数据采用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预测指标值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48,252.96	/	81,547.51	33,294.55
应收账款	25,374.39	41.89%	34,157.10	8,782.71
预付账款	14,825.76	25.01%	20,393.99	5,568.23
存货	20,235.39	41.74%	34,038.15	13,802.7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0,435.54	108.64%	88,589.23	28,153.69
应付账款	10,808.97	18.39%	14,992.79	4,183.82
应付票据	900.00	2.30%	1,876.61	976.61
预收账款	3,475.40	8.61%	7,019.71	3,544.3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5,184.37	29.29%	23,889.10	8,704.73
流动资金占用额	45,251.17	/	64,700.13	19,448.96

由上表可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64,700.13万元，相较于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新增19,448.96万元。在此期间，自有

资金及债务融资安排预计金额为 14,448.96 万元，故本次拟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

5.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需要持续不断的投入大量资金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自行车产业链的完善，全面布局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全球运动休闲自行车的提供商。国内业务烈风品牌 O2O 业务迅速发展，为满足订单的需求，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储备库存；葡萄牙工厂投产欧盟业务将快速增长，需要流动资金补充。

(2) 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

因行业经营的特殊性，业务资金使用周期较长，为配合 2017 年业务的快速增长，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可以满足一部分的流动资金需求，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仍形成了较大的营运资金缺口。

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发行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4年8月6日	4,240.00	其中 4000 万元为偿还余观帝的委托借款。24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全部使用完毕
2	2014年9月22日	2,000.00	用于扩建销售网络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 2014 年 10 月起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全旭有限公司”陆续为柬埔寨运营投	全部使用完毕

序号	时间	发行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入近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余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备货规模。	
3	2014 年 12 月 5 日	4,000.00	用于扩建销售网络及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基本在 2014 年 12 月份使用，增加了为 2015 年订单备货以及备货所需支付的预付货款。	全部使用完毕
4	2015 年 8 月 25 日	15,690.90	对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HK）增资 1271 万，剩余款项用于补充订单所需流动资金。	全部使用完毕
合计		25,930.90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此外，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24,5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本次股票发行存在的特有风险：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监管机构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毛姗姗

项目组成员：周耀飞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8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单位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郭伟康、程俊鸽

联系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场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 10 楼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吉争雄、雷宇

联系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六、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邓永豪

陈秀珍

邓仲均

曾新辉

聂婉华

监事（签名）：

胡刚

虞晶金

黄惠娜

**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邓永豪

曾新辉

聂婉华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5日